

##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解答

等別：四等考試

科別：社會行政

科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通過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強調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因應政治經濟社會變遷的挑戰,吸納工業先進國家的經驗。回應民間社會完善我國社會福利體系的呼聲,遂依九大原則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請問是那九大原則?試說明之。(25分)

### 【擬答】

- (一)人民福祉優先：以人民的需求為導向，針對政治、經濟、社會快速變遷下的人民需求，主動提出因應對策，尤其首要保障弱勢國民的生存權利。
  - (二)包容弱勢國民：國家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有無、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以及不正義，以避免社會排除，並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
  - (三)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
  - (四)建構健全制度：以社會保險維持人民基本經濟安全，以社會救助維護國民生活尊嚴，以福利服務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以就業穩定國民之所得安全與社會參與，以社會住宅免除國民無處棲身之苦，以健康照護維持國民健康與人力品質，再以社區營造聚合眾人之力，建設美好新故鄉。
  - (五)投資積極福利：以積極的福利替代消極的救濟，以社會投資累積人力資本，以社會公平與團結促進經濟穩定成長，以經濟成長回饋人民生活品質普遍之提升。
  - (六)中央地方分工：中央與地方應本於夥伴關係推動社會福利，全國一致的方案由中央規劃推動；因地制宜的方案由地方政府負責規劃執行。然而，中央政府應積極介入縮小因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區域不正義。
  - (七)公私夥伴關係：公部門應保障人民基本生存、健康、尊嚴之各項福利。民間能夠提供之服務，政府應鼓勵民間協力合作，以公私夥伴關係提供完善的服務。
  - (八)落實在地服務：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在家庭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原則，機構式的照顧乃是在考量上述人口群的最佳利益之下的補救措施；各項服務之提供應以在地化、社區化、人性化、切合被服務者之個別需求為原則。
  - (九)整合服務資源：提升社會福利行政組織位階，合併衛生與社會福利主管部門，並結合勞動、教育、農業、司法、營建、原住民等部門，加強跨部會整合與績效管理，俾利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以及增進資源使用的效率。
- 二、深受儒家文化影響的社會裡，家庭一直被視為福利的主要支柱，請以台灣社會例，從人口與家庭結構的轉變、婦女的意識與角色，以及勞動市場的變化等三方面，評析家庭繼續作為我國主要福利支柱的可能性。(25分)

### 【擬答】

(一)人口與家庭結構的轉變、婦女的意識與角色、勞動市場的變化：

1.人口與家庭結構的轉變：

(1)家戶規模持續縮小：臺灣的平均家戶規模持續下降中。臺灣平均家戶人口數下降，因

##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於四人以下的家戶呈正成長，尤其是單人戶成長率超過百分之百，二人戶的成長率也接近倍數。

- (2)離婚率升高、有偶率下降與初婚齡延後：有偶率的下滑比較不是因結婚率的改變，而是離婚率的上升。
- (3)單親家庭增加：離婚率升高必然帶動單親家庭的增加。臺灣的單親家戶組成與歐美國家的情形不同，西方工業民主國家的單親家庭以女性為戶長者幾乎占了 80~90%，且構成原因以離婚及未婚懷孕居多，特別是婚外生育率明顯升高。
- (4)幼齡人口減少、老年人口增加及人口青壯化
- (5)老人獨居或與配偶同住的比率持續上升：也就是說，有將近三分之一的老人需要社會關注其生活的各個面向
- (6)跨國婚配人數驟增
- (7)外籍女傭與監護工介入照顧關係

### 2. 婦女的意識與角色：

- (1)女性勞動參與率未見升高，臺灣的女性勞動參與率較傾向「偏右的單峰形曲線」（年齡高的就業率低），25 至 29 歲是就業高峰（70%），比日本晚五年，隨著生育子女及後續的養育工作，女性退出勞動市場後並沒有如日本的中年婦女再次回到勞動市場，從此，女性勞動參與率隨年齡增長而下降。
- (2)兩性家事參與率仍然不均：女性家事參與率均高達 72% 以上，男性只有二到三成。
- (3)家庭暴力事件增多，

### 3. 勞動市場的變化：

- (1)受到景氣性失業與結構性失業的影響，台灣失業率高漲
- (2)家戶所得差距擴大：就業人數少、收入低是造成家戶所得偏低的主因。在低所得組家戶中真正屬於低收入戶者比率仍然很低。

### (二) 家庭若要繼續做為我國主要福利支柱，政府就必須提供下列的福利服務

1. 家庭經濟安全：應提供(1)國民年金：以提供退休、老年、鰥寡、孤兒、殘障所面臨的所得中止與降低所需的所得安全。(2)兒童津貼：尤其是人口成長率接近零時，有必要重新思考家庭政策與人口政策間的關聯。提升婦女生育率不能只靠道德勸說。(3)照顧者津貼：針對老人與殘障者中無自顧能力者，其家屬應可獲得照顧者津貼，以彌補其放棄工作來照顧老人或殘障者的薪資損失，這也是一種「社會薪資」。
2. 兒童照顧：
  - (1)托幼整合：解決「教育」與「照顧」的分歧，我們也期盼同時解決托育商品化的問題。
  - (2)課後照顧：結合地區、社團、學校、家庭辦理以學校、社區為基地的課後照顧計畫，才能去除兒童課後照顧商品化、溫室化、惡補化的弊病。
3. 就業政策：
  - (1)提供婦女二度就業的機會、職訓、服務是提高婦女勞參率的必要手段。
  - (2)提供兒童照顧假以平衡就業與親子關係的衝突。
4. 長期照護：以獨居老人為優先，應逐步擴大到雙薪家庭、單親家庭，以及有需求協助的單薪家庭。至於老人殘障的日間托顧，由於機構社區化程度不足，而未能普遍。餐車服務則未受到重視。最近正在推動長期照護示範計畫已將這些方案都納入，並提供更多創新型的方案；且在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將照護產業納入，不論是推廣社區互助的志願工作或是專職的長期照護人力運用，都表示長期照護體系是未來解決家庭照顧能力萎縮，以及單身、兩人家庭增多後的必要措施。
5. 社會住宅：推動只租不賣的國民住宅，優先提供給低所得家庭、單親家庭、新婚家庭、老人家庭等，其租金應是可負擔得起的額度。未能住進國民住宅的低所得家庭、單親家庭、新婚家庭、老人家庭等應享有住宅津貼，以減輕其租屋負擔。

##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6. 跨國婚配家庭的服務：(1)明訂婚姻移民政策並且提供多種族家庭的服務：不論家中有外籍新娘、混血兒，或是外籍女傭，其所帶來的文化適應、社會隔離、甚至種族歧視問題，都是整體臺灣社會必須共同承擔的。

三、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定「挑戰 2008：國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中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與社政單位長期推動之社區發展工作有何異同？基層社會行政人員應如何參與其中？試申論之。(25 分)

### 【擬答】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與社區發展工作之異同

1. 相異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包括台灣「社區新世紀」推動機制、內發型地方產業活化、社區風貌營造、文化資源創新活用、原住民新部落運動、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健康社區福祉營造等八大項工作內涵，其與社區發展最大不同處在於它的範圍較廣，比起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提的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此三項範疇來得廣。再者，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有效銜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與社區總體營造之階段性腳色，首先，即將地方組織管理系統回歸內政部，進由全國性、整體性視野，架構社區計畫審查、申請機制，避免重複補助；農委會亦重新定位基層農漁會角色，橫向串連地方組織，架構地方新經營體系與視野；文建會則以長期間推動社區營造的豐厚基礎，活化社區營造經驗，有效結合人才網絡及知識技術，積極支援相關行政部門推動人才培訓與機制調整，有效整合地方組織結構，健全地方經營體系，提升政府社造知能；另教育部則積極結合社教館、社區大學、社教站等教育資源，積極推動社區教育工作，提高民眾公民意識與家園營造等相關理念，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並未有如此多的橫向連結。
2. 相同處：在於兩者皆強調以社區為單位，運用社區內外的資源，重建社區的自主與活力。

(二)社會行政人員應如何參與—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部分為例：

1. 研擬「社區營造條例(草案)」賦予社區民眾公共事務參與權，修定「人民團體法」鼓勵團體內部自治自律，保障多元組織的自主與互動。
2. 設立「社區營造資源中心」，從事社區營造相關研究、編寫本土化之社區營造教材、辦理社區調查、建立社區營造資料庫。
3. 建構基層首長與社區幹部之社造理念，調訓鄉鎮長、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辦理國內、外觀摩活動與學術研討會，落實社區自治及公民社會理念宣導。
4. 選定辦理社區協議會議運作機制之實驗社區；辦理評選獎勵活動、績優社區觀摩，社區營造博覽會等，增加互動學習機會，提昇營造的能力與機制的建立。
5. 補助社區互助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居民參與，培養社會責任感、建立互信合作關係、形塑公民意識與價值觀。

四、最近台北市立仁愛醫院所發生的邱小妹事件,暴露出的不僅家庭暴力而已,更是各單位聯繫協調上的不足,請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在防治網絡上的規定,以及社政人員應有之作為。(25 分)

### 【擬答】

(一)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在防治網絡上的規定：

1. 執行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予通報：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2. 辦理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工人員及保育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3.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之措施各級地方政府應各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 (1) 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
  - (2) 被害人之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 (3) 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4) 加害人之追蹤輔導之轉介。
  - (5) 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
  - (6) 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
  - (7) 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措施。前項中心得單獨設立或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二) 社政人員應有的作為

1. 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委員會已展開修法的準備，由於歷次檢討會對於法令相關問題已彙整就緒，如何具體呈現在修法的條文中，仍需先釐清民事保護令執行流程，並就現行實施問題考量我國風俗民情，建立本土化的民事保護令制度，針對各項法律面問題請各相關機關提出修法條文或意見，為集思廣益未來將成立專案小組，邀集專家學者進行修法方向之討論。
2. 強化中央至地方政府之組織功能：輔導地方政府調整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組織，建立國內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力設置標準，使地方政府爭取人力時有所依據；由於中央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已奉核示應予以合併，故未來委員會也需進行組織規程的修編工作，組織是否達成設立目的，涉及績效評估與管理，因而擬建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之評估準則，為使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有效達成資源整合的功能，除目前以會議方式協調外，未來宜運用組織管理的方法建立制度化的科際整合協調機制。
3. 加強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在體系中，除了資源整合角色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最重要的還是在於被害人保護服務的提供，目前內政部已將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等專線電話統整為一個易記的三碼電話「一一三」，被害人容易求援、也願意求援情況下，周延、專業服務品質的提升，就越形重要，運用個案管理原則，因應個案的特性如外籍大陸新娘、男性被害人等特性，以具體擬具個案服務計畫，並加強執行後的追蹤輔導，為因應人力不足必要時應輔以外聘督導，另目睹兒童輔導模式之研擬，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之普設等措施，均應列為落實保護網絡功能之重點逐一規劃。
4. 建置家庭暴力資料庫：整合建置全國性家庭暴力資料庫，提供法官、檢察官、警察、社工等人員，二十四小時即時性的查詢，運用資料庫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知識管理平臺，加強人員查詢及運用資訊的知能，統計分析家庭暴力資料以為決策、規劃制度等之參考。
5. 協調推動加害人處遇計畫：依法加害人處遇規範為行政院衛生署權責，委員會為協助各防治中心接受法院囑託，成立鑑定小組以鑑定加害人是否需接受處遇計畫，已結合相關

##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單位規劃完成加害人處遇作業流程及治療輔導模式，未來除提供地方政府有關鑑定流程之諮詢外，對於處遇治療之執行評估將協調衛生署主政辦理推動。

6.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因應地區特色鼓勵地方政府多利用多元化的管道如民政之村里幹事、農會、村里民大會、社區發展協會等，落實宣導以提高宣導的可近性；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老師、學生系列宣導活動，以期將家庭暴力防治觀念散播於校園。
7. 建立專業人員培育訓練制度：家庭暴力無論被害人權益保障或暴力犯罪預防制度，在國內都是新創的業務，第一線工作人員在學校大都未曾接受過相關的養成教育，因之，對專業人員的培育訓練可向前延伸，協調學校相關科系加強基本的專業養成，委員會則可根據以往辦理在職訓練的經驗，規劃進階式的訓練課程基準，建立國外相關機構或學校的進修訓練制度，研發本土化的被害人及加害人輔導治療模式，建立走動式督導制度提升工作人員的專業素養。

公  
職  
王